

中央研究院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智財字第 1080508975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

- 一、 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建立本院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管理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院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，係指符合營業秘密法第二條規定，並依本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規定歸屬於本院之營業秘密。
- 三、 本院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，本院創作人、實驗室及本院智財技轉處(以下簡稱智財處)應依其性質採取適當之管理措施。
- 四、 本院創作人欲提報其研發成果時，須填具本院研發成果揭露表，並由所、中心協助以公文密件方式送交院本部，由智財處辦理後續程序。
研發成果揭露表之提送及管理，應依循本院處理機密文書作業要點及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本院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，應於知悉起立即進行事實調查及評估。
前項情形，如經調查後認為事證明確者，本院應評估是否提起相關法律救濟，並得視情況委請具法律專業之事務所或律師處理。
本院因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侵權爭議案件所收取之賠償金、和解金或相關金錢給付或其他財產上利益，留存於本院科學研究基金，並依本院科學研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辦法、營業秘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院本部主管會報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